



3

基督證道論

上海廣學會二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基督證道論序

歐洲北方瑞典國。當西歷九百年時。始有人往彼宣講基督之道。其人係日耳曼人。名安士卡。Anskar 一日正在講道。或問之曰。爾亦能如耶穌之行神蹟乎。答曰。倘上帝

賜我以能力。我祇求能臻完全善德之人格。是卽爲莫大之神蹟矣。

本書宗旨。卽以此語。考求新約所載基督完全之善德。以證其所言所行。天人合化。實爲眞道之明證。往昔教會中人。辨證基督之道。輒以其所行神蹟。指爲天降神聖。非世人所能及。故欲知耶穌之道。眞實可信者。必搜考神蹟以證之。今則此種見解。則已大改。非特不以其爲神之靈異言之。而反以其爲人之品格證之。夫基督所行之神蹟。與其復活之事。歷史俱在。章章可考。而尤爲扼要者。則莫如考其平生德行言語。優入聖域。至善至美。而後恍然得明其一切所行之事也。蓋福音書中所載。凡行神蹟之處。皆不若其敦品立行之至於完善之地。是爲所行神蹟之最大者。有若是之神人。則其他神蹟。固自能之。不足爲異耳。

此書第十一章內。略言東方諸國之人。旣入聖教。苟能增釋西方人證論聖道所未達及者。而別出見解以達之。則甚善。乃今中華印度日本。已有諸人。考求基督之道。覺基

督之品性。之德行。實超乎世間各等人格之上。其言垂訓當時。及乎萬世。深入人心。感化靡既。在東方諸國。教外諸人。亦莫不敬服基督之爲人。則其品德爲何如耶。其爲無上上等之良模可知。竊惟東方諸人。厥後必大有助於聖道。蓋其能悟基督之品德。大爲感化。樂與考究言行。而增釋其所未經人道者而道之焉。吾儕作爲此書。餉遺世人。世有歡迎之者。相與考求基督之品德。是則余所厚望者矣。英國羅賓生識。

基督證道論總目

第一章 基督品德爲眞道之極證 自命

第二章 同上 繕性

第三章 同上 垂訓

第四章 基督品德能否與神學分論

第五章 基督捨身與其預知之關係

第六章 他人之善行與基督之善行之比較

第七章 聖徒感人爲善與神人感人爲善之比較

第八章 基督之行爲與其捨身有密切之關係

第九章 基督之品德與世界萬事之關係

第十章 衆人能肖基督基督能應人所缺

第十一章 基督將來之眞體

第十二章 基督爲世人之標準

第十三章 基督在教會將來成人之現狀

基督證道論子目

第一章 基督品德爲眞道之極證。自命

基督品德。當於三事見之。(一)四福音書載基督之立品若何。可證其確有是人。(二)觀世人之進化。卽於福音書論基督事有關。(三)觀福音書。能逆料將來世界之大局。

昔以辨論服人。今但觀基督。不辨而人自服之。

基督之品德。爲眞道最大之明證。此說不必辨四福音之眞僞。但就其書中所載而論之可矣。設若人未見是書。而今見之。則其心若何。

四福音中論基督之品性。有數者相反。(甲)一方面謙遜似小兒。一方面矜許有大志。(乙)能行神蹟。而有時不肯行。若無所能。(丙)自言纖毫無過。而其語實正直不欺。(丁)有非常之威重。而居於卑賤之人中。

第二章 基督品德。爲眞道之極證。繕性

此章續上。亦言基督有數者相反之性。(甲)所論之道。其大普及天下而皆同。其小體貼個人而入細。(乙)若人多不信彼。其道不行。而泰然處之。(丙)其

謙柔似怯弱。而敢爲不懼。又極剛勇。

第三章 基督品德。爲眞道之極證。垂訓

基督之訓言。亦有數處若相反者。(甲)處境極卑陋。而發言極高卓。不拾人牙慧。(乙)有時赦宥人罪極寬和。而有時凜然以大義責人極嚴厲。(丙)望之儼然。卽之溫然。(丁)優視婦女。至於人之視彼。則欲其過於男子之愛女子。(戊)預知大難將臨。而仍樂天自適。基督自命爲上帝。豈能以彼爲屬靈之巨子。基督不欲人輒稱其善。

總論以上之意。

第四章 基督品德。能否與神學分論。

明人之所以不信基督卽爲上帝之由。或謂基督所爲。不過爲人。至於自命爲上帝。則置而不論。其說是否。欲證明基督卽上帝。須以理推之。始能證定。

以基督之品德爲準繩。乃可證明其人格。

第五章 基督捨身與其預知之關係。

人能預知將來有善果。則目前忍之須臾。豈能稱之爲甘心耐苦者。

大凡世人皆有人性與神性相合之處。

預知與耐苦二事之相關。

基督有先見之明。而亦有所限。

基督預知必復活。

凡人愛人之心愈大。則其爲人忍受之心亦隨之而愈大。

基督之甘心受苦。大能激發人心。以爲模範。

第六章 他人之善行。與基督之善行之比較。

將基督之捨身。與他人之捨身比較。如虛無黨亦能捨身。豈可以之訾基督之捨身。爲於理尙有未能盡洽者乎。

世有殺身成仁者。推其源。皆自基督發之。觀世人之慷慨赴義。而基督之救贖益明。

今有社會黨。亦因斯道而捨其身。

凡人之德。不能有純而無駁。故當舉大概一端言之。而基督不然。悉臻完全之位。

基督無私己之心。

印度維新黨與基督之品格之比較。

第七章 聖徒感人爲善與神人感人爲善之比較。

人中聖賢之所爲。人能效之。易動觀感。若神人之所爲。人不能效之。相懸絕也。

人欲效法基督。譬若有極精美之名畫。摹仿之者。必先具有其能。乃可從事。

欲明基督之品德。必考求歷史之所載。若不深悉基督之爲人若何。則恐有所誤會。不知敬拜基督。而反崇奉聖徒矣。

第八章 基督之行爲與其捨身有密切之關係。

基督之捨身。若不過其身與上帝之相關。則基督之爲人。與吾儕之爲人之相關。不明更有不信基督爲神之教徒。將何說以辨之。

除以上所論。更有他說與辨否。

以國家之律法。論贖罪之事。

新約書論救贖二字之義。

代人受罪之意理。

人賴基督之生命而得救。

第九章 基督之品德與世界萬事之關係。

或謂以上所論之證據。不合乎格致之理由。殊不足信。

但於歷史考之。知耶穌之事。與所載他事。有同等之證據。且各國大聖大賢所論人格之良模。卻與基督之品德相合。

主行樂說者。與主利用說者。皆不能知豪傑有慷慨捨身之性。

以格致家所論空中之以太。喻神學家所論基督之品德。

基督爲上帝。其說實深合格致之理。

明乎上帝降世爲人。方知世人中有此新生之能力。感動萬國之人。羣焉向善。

基督訓言中之疑難處。

見信心之有效。即顯著信心之合理。

第十章 衆人能肖基督。基督能應人所缺。

基督之爲人。無有與匹者。人之爲人。亦能如基督者。二說實有至理。不相矛盾。教會中雖有諸爲不盡善者。而基督之言行。則已大感動世界之人。人之行爲。既能肖乎基督。則基督之實有。益可證。

基督之品德。能補人心所最缺乏者。舊約之預言。可表世人應用之所缺。

人能明乎人心之所缺。即可與論基督之至道。

觀基督之品德。可知人所能至之地位。由是亦可知人之所缺乏若何。人所最大之缺乏。每默不能自言。

第十一章 基督將來之真體。

此問題論在各國播道事。聖保羅之意。非但欲人人信主得救。並欲建立教會。是卽基督之真體也。

教友播道於各國。此非西國之道。乃耶穌之道。

東方西方各國。應從基督之道而相親。而漸歸大同。

古時希臘臘丁日耳曼蘇格蘭諸人。皆有增長助力。彰明基督之道。

中國印度日本。亦將大相輔助。闡發基督之道之奧。

印度以喀司德級制限分人格。亦有善處。

印度人之喜哲學與尙志耐守。

人宜知基督教何以播道於各國。

第十二章 基督爲世人之標準。

從上帝之意。人當爲何如人。而於基督之身顯之。

上文所書之理。以弗所書明之。

以弗所書與羅馬書之道之比較。

哲學家康德謂人能自拔。聖保羅謂人賴上帝。二說之比較。（康德之實驗哲學。

雖是非參半。然於貧苦無慰藉之法。故不可爲通論。）

耶穌所言爲人之道。於教會中人顯之。

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言人類一體。與聖保羅言人類一體之比較。

第十三章 基督在教會將來成人之現狀

基督之立教。非僅爲個人。直欲普及全世人類皆能得救。

上帝援人同登大道。現今未達極點。將來必能成之。
教會本分性質。係將基督之眞形表見於世。

上帝所賜世界之幸福。乃由教會通過。

舊新二約所言上帝選擇之數人。並非言其餘之人悉數棄去。
基督降生爲人之意。視教會之興盛乃爲完全。
教會漸臻完全之地位。則基督亦隨之而完全。

第十四章 結論

細考基督之品德。則得其益處何在。

考基督之言行。卽可以見基督。

聖靈卽降生爲人之基督之靈。

觀基督之品德。卽知人之眞性。

人性雖有變壞。終爲基督所復原。

上帝之愛。卽於基督表見。

基督證道論

英國博士羅賓生原著

美潘慎文口譯

華曹卓人筆述

第一章 基督品德爲眞道之極證

福音書言耶穌基督之品德。可於三者表見之。一爲已往之基督狀況。一爲現今之基督狀況。一爲未來之基督狀況。或問古人之立品。最高者若何。今人之立品。成就若何。將來人之立品。可望若何。此三問題。亦即可於基督之爲基督而答之。蓋欲明夫古人與今人將來人之事。皆在基督所言所行中也。人知己之爲己。即知基督之爲基督。二者相循不分。近時有文學家。著書立說。謂聖保羅聖約翰之言。宇宙萬物所貫之各理。皆於基督降生爲人而顯。何則。基督乃萬物之本也。而萬物各有其理。即人類所行之理。人能盡知己身之情狀。即可盡知基督之立品。及其爲人一切之情狀。若是。則保羅約翰之言。無論宇宙何者。凡含有生命之儔。皆可以證基督之品德矣。而福音書所載基督之事。則皆可以剖解世人一切疑難問題。是欲辨證基督之眞道。不必他求也。第考其品性人格。即可知其道之眞實不虛。可信可賴。有斷然者。

本書之所以論福音書記載基督品格。因有三問題。欲表明之。一欲表明福音書記基督諸事。果否實有其人。一欲表明書中所記基督之言行。何者可見人格之進步。一欲表明觀於基督之品格。遂能逆料將來人類之品格。此三者。本書全卷之樞鍵也。

從來辨晰聖道之徒。大抵注重二事。一爲應驗舊約之預言。一爲基督所行之異蹟。而今則不然。謂預言果已應驗。乃有數處。並不顯示時日與其人其地。故有一預言而數事皆可爲應驗者。如此。則上帝命先知垂示之意。似非以預言爲重。而所重者乃欲世人敬遵其旨耳。至主耶穌所行之異蹟。今明理之人。不以此證其爲卽上帝。而轉以其立品如是。證其異蹟之眞。謂既有神人如耶穌。自必能行其異蹟焉。然則欲知聖道之所在。莫如基督爲人之品格。觀乎此。安能不信彼爲上帝所遣。而降生人世者乎。

今考基督爲人之品格。而辨明其道之眞實。但以四福音書爲本。而弗置議其異蹟。與此外聖經卷數之確證。及福音書著於何時。著者何人。惟就此四書。問其所載耶穌基督行爲何如耳。假令此書。自昔藏於伊及古墓。與木乃伊之屍同葬。

伊及古墓人死以油物香料敷其屍

不朽謂之木乃伊

一旦掘而得之。發露其文。則人見其中所載諸異蹟。必將詫爲未之前聞。疑而不信。或訾作者好事競奇。故爲此詞。以聳人耳目。且以此故。將與他教之書等視。如

佛經婆羅門經然而豈知將其中所載基督諸事細爲尋繹覺其一言一行實超一切人格之上爲問古今來有如是之人乎則凡他教之所謂聖賢英豪等等言行道德皆與之異美哉基督其亘古今貫萬有而夔乎莫尙焉尤可異者四福音書雖出四人之手而意皆一致所言耶穌基督之事絕無歧二知非世間能有其人爲上帝之子降生無疑。

又本卷考察福音書言基督事略分三意一基督之自命二基督之品性三基督之訓示

四福音中論基督有數者相反茲略舉甲乙丙丁四意言之。

甲基督之自命最爲高大而其謙卑遜順則又非人所能及恆自言人子上帝之子當時不知者率以爲誕妄斥之然而基督固儼然不少貶自古聖賢從未有敢作如此語者。

試摘福音書語如下天地可廢吾言不可廢馬太廿四章三十五節我若見舉離地則必引衆

就我約翰十二卷三十二節爾屬下我屬上約翰八章廿三節我與父爲一約翰十章三十節非由我無人能就

父約翰十四卷六節見我卽見父約翰九章九節又言當人子乘其榮偕諸聖天使臨時坐其榮位。

萬民集其前馬太廿五章三十一二節昔羅馬皇提比留 Tiberius 妄自尊大嘗自謂神中之一欲